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365

10位ISBN编号：7503690364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宋健强 法律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宋健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法律出版社一向以推进法学学术研究为目标，为法律学人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

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哈工大法学文丛》这一学术项目的帷幕徐徐拉开，这无疑是哈工大法学院向学界同行集中展示学院教师学术研究成果、拓宽和深入与专家学者交流的一个极好机会。

同时推出这些成果，也是纪念哈工大法学院成立三周年和哈工大法学专业建立十周年的极好形式。

我非常高兴应法律出版社本文丛负责人易明群女士之邀，写几行文字，对哈工大法学院的学术研究略作介绍，以为本丛书之序。

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哈工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背景中，哈工大法学院于2005年底正式成立。

学院现有教职工31名，其中全职教师26名。

学院师资队伍突出特点是国际化。

首先是师资队伍结构的国际化，拥有15位来自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学术组织的海外客座教授群，分别担任学院的客座教授和长期合约教授，这些知名专家学者频繁来学院讲学交流。

## 内容概要

《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考察了法院“三造诉讼”伞部英/法原始文件，考察样本具有原始性、权威性、多样性、生动性和完整性。

被害人参与国际刑事诉讼是各国“被害人运动”和国际人权法与人道法猛烈推进的结果，唯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次把它落到实处。

预审机制和被害人广泛参诉是该《规约》的两个主要创制。

《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系统研究了法院各情势与案件预审阶段的被害人参诉问题。

被害人不是当事人，但是其参诉地位与权利远远超过证人，在很多方面接近当事人。

因此，作者把被害人参诉的刑事公诉结构称为四方三造的“三造诉讼”。

## 作者简介

宋健强（宋建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刑法学博士。  
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司法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学术委员、副教授、实践教学部主任，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分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分会理事和黑龙江环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 书籍目录

导论：“三造诉讼”：发现、创造与质疑一、“方”与“造”的一般解读（一）“一造”诉讼（二）“两造”诉讼（三）“三造”诉讼二、（预审）法庭结构图表解读：“三造”还是“四造”？

三、模拟解释：“第三造”的新颖与无奈？

四、确认起诉“三造诉讼”议程：司法的自我扬弃？

（一）检察官诉戴伊洛案（二）检察官诉卡坦加和崔案1.第一次原初计划2.修订后的计划（三）听讯计划扩张“第三造”权利：前进抑或倒退？

上部 文书大战：“三造诉讼”的第一次实证第一章 民主刚果情势与案件中的“三造诉讼”详情与判例一、预审阶段（一）诉讼详情1.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戴伊洛案2.检察官诉戈曼·卡坦加和马休·恩古乔洛·崔案（二）经典判例1.预审-庭经典判例之一（民主刚果情势）2.上诉分庭经典判例之一（检察官诉戴伊洛案）3.预审-庭经典判例之二（检察官诉卡坦加和崔案）4.预审-庭经典判例之三（检察官诉卡坦加和崔案）二、审判阶段（检察官诉戴伊洛案）（一）诉讼详情1.被害人公共律师办公室地位与权利之争2.“法庭被害人”界定问题之争3.书记官长与审判法庭之间的报告制度问题之争4.被害人诉讼地位问题之争（二）经典判例1.审判一庭经典判例之一2.上诉分庭经典判例之二第二章 乌干达情势与案件中的“三造诉讼”详情与判例一、诉讼详情（一）被害人申请参诉问题之争1.第一轮交锋及其引发的诸多问题2.第二轮交锋及其引发的诸多问题（二）《被害人信托基金报告》之争二、经典判例（一）预审二庭经典判例之一（二）预审二庭经典判例之二（三）预审二庭经典判例之三第三章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与案件中的“三造诉讼”详情与判例一、诉讼详情（一）控辩双方对参诉申请人进行联合夹击1.检察官重申反对“情势被害人”判例的一贯立场2.公共辩护律师办公室对《申请书》的技术围剿（二）独任法官对控辩双方的独立与联合打击1.对辩方的独立打击2.对控辩双方的联合打击（三）控辩双方发起“中间上诉”连环反扑1.辩方独立反扑、控方部分策应2.控辩双方联合反扑（四）独任法官回应控辩双方的独立与联合反扑1.回应辩方的独立反扑2.回应控辩双方的联合反扑（五）“中间上诉”“三造”大战1.控辩双方“两造”挺进2.“第三造”奋力搏杀二、经典判例上诉分庭经典判例之三下部 当庭对决：“三造诉讼”的第二次实证第四章 检察官诉戴伊洛案中的“第三造”对决一、被害人法律代理人“开场陈词”（一）瓦伦律师的开场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二）吉比律师的开场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二、被害人法律代理人“总结陈词”（一）巴比塔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二）穆兰达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三）瓦伦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第五章 检察官诉卡坦加和崔案中的“第三造”对决一、被害人法律代理人“开场陈词”（一）基里森律师的开场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二）巴比塔律师的开场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三）迪亚基斯律师的开场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四）穆兰巴律师的开场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二、被害人法律代理人“总结陈词”（一）基塔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全文2.观察结论（二）基里森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三）迪亚基斯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四）巴比塔斯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五）玛茜达律师的总结陈词1.陈词节选2.观察结论

本书总结论一、规范考察结论（一）“两造公平对抗”是引进和发展“三造对抗”的合理性基础（二）“第三造”地位与权利的膨胀程度与诉讼模式纠问程度关系密切（三）唯有“民权”刑事法才会充分关注被告或被害利益（四）《罗马规约》与我国模式的主要殊异二、文书大战考察结论三、当庭对决考察结论四、本书总结论附录一、法庭关键句索引（中文/英文）二、法庭关键词索引（中文/英文）三、“三造诉讼”法规摘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确认对整个国际社会最严重的有关犯罪绝不能有罪不罚，通过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并通过强化还是来自《罗马规约》的国际合作进行有效起诉——你们知道，审判长先生、法官大人，检察官对疑犯的指控只是冰山一角。

在这些诉讼中，你们不会审判UPC部队实施的大屠杀、酷刑、强奸和洗劫。

我们的年轻当事人曾被迫参与其中。

你们不会审判一些使我们自己的当事人成为被害人的战争罪，例如第3号被害人的长子之死，是在2003年5月12日UPC民兵在夺回布尼亚并进行种族清洗时被杀的，他运气太坏，没有被认定为本地人。

[1]尽管检察官的指控颇使一些被害人和非政府组织失望，但是我们仍需牢记：你们正在审判的犯罪并非小事一桩。

正因为如此，《罗马规约》第8条才坚定地确立了征募和征召不满15周岁的孩子入伍和使其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犯罪性质。

要是《规约》把这些原则提升到强行法（*jus cogens*）程度就好了，其实，《日内瓦公约》第1、2补充议定书、《非洲儿童福利与权利宪章》、《儿童权利盟约》等早就禁止这类行为了，刚果一并签署了这些文件。

在伊图里，对数千名年轻孩子的征募及其参加敌对军事战役已经摧毁了整个一代人。

只有部分孩子被纳入官方的遣散和复归计划。

未满15周岁的孩子不是战士。

尽管给他们配备步枪、送上前线。

他们也不是罪犯，尽管有些孩子实施了《规约》所描述的战争罪。

他们是被害人，正如他们的父母也是被害人一样。

[2]数月甚至数年过后，我们有些身为父母的当事人并不知道被征募的孩子是死是活——孩子被征募，可能经过父母同意，也可能没有。

他们在冲突中至少失去一个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

编辑推荐

《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